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303-04-01-9357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石迁	联系方式	13155218780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		
地理坐标	(117 度 21 分 6.859 秒, 32 度 55 分 54.4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蚌埠市蚌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 2、审查单位:安徽省人民政府;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皖政秘[2014]1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1587号商铺,所在地房产		

	性质为商业。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所在地市政管网健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通讯、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已于2023年7月19日取得蚌埠市蚌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7-340303-04-01-935762。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中用地要求。 2、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1587号商铺，该地块建设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且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6年本）》，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故本项目符合发展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经蚌埠市蚌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代码：2307-340303-04-01-935762）批准备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与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符合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 (2) 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 号）意见要求：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淮河流域、新安江流域也要按照“意见”中要求落实，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谱写最美篇章。 本项目距离淮河直线距离约 2.4km。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
--	---

	（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文件的要求。 （3）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公布）相符性 办法摘要： 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商业楼，项目位置在 1 层，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院内购置有手术台、DR 机等器械设备，可进行动物颅腔、
--	--

	胸腔和腹腔手术；项目周边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区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等设施与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综上，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4）与《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动物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摘要：有关要求（四）完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要严格动物诊疗机构许可条件必须按规定配备执业兽医人员建立动物诊疗纠纷调处机制，维护动物诊疗秩序。探索创新诊疗服务形式，鼓励相关主体开办动物诊疗机构。加快培育地方兽医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兽医维权、继续教育、职业道德以及诊疗纠纷处置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兽医社会化服务水平 本项目宠物医院已完善动物诊疗管理制度。本项目有 5 名员工，正式营业后应参加继续教育、职业道德相关的培训，提升服务水平，本项目符合《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动物诊疗活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项目距离淮河约 2.4km, 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要求企业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选址位于蚌埠市蚌山区，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项目评价区域不在安徽省蚌埠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1。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文本》，经与蚌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2。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
--	---

	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淮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宠物诊疗、美容等废水，经消毒和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 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3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 PM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 经与《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 3）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均属于其他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落实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_{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蚌埠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蚌埠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宠物住院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恶臭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	---

	到 2030 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到 202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经与《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防控图》（附图 4）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租赁现有商铺建设，能够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1)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蚌埠市水资源条件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划定成果，蚌埠市水资源管控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对照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附图 5），项目不在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在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蚌埠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运营及生活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
--	---

	蚌埠市土地资源共划分 7 个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 0 个；一般管控区 7 个，面积为 5950.7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00%。经与《蚌埠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图》（附图 6）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租赁商铺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蚌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蚌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三线”管控要求为基础，从要素和领域入手，按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资源开发效率 4 个维度，分别梳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规划、计划、政策文件以及战略/规划环评成果，衔接集成既有管理要求，有针对性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空间布局约束，允许的开发建设活动、禁止或限制的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方案等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 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现有环境管理要求，坚持生态优化的前提下进行管控。 经与《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附图 7）对照分析可知，本项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管控措施，符合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04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金山花园涂山路 1587 号商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等。 2023 年 7 月，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租赁商铺，购置彩超机、超声手术刀、血常规检测仪等医疗检测、手术设备及吹风箱、淋浴器等美容设备。建成后可为宠物进行医疗、美容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08222 宠物医院服务，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中，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相关事宜。 项目影像室设有 DR 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向主管环保部门申请审批。本报告表不涉及辐射的影响评价内容。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建设单位：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5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 （三）工程建设内容
------	---

1. 产品方案

项目购置彩超机、超声手术刀、血常规检测仪等医疗检测、手术设备及吹风箱、淋浴器等美容设备。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美容等服务。宠物诊疗项目主要包括一般临床检查，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等。宠物美容项目主要包括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洗澡、修毛造型等。建成后可为宠物诊疗 450 例/年，其中手术每年 150 例、疫苗 300 支；洗护美容 150 只。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手术室	用于宠物手术，位于租赁商铺隔层南侧，建筑面积约11m ²
	诊室	用于宠物的诊疗，位于租赁商铺三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7.2m ²
	疫苗室	用于宠物疫苗，位于租赁商铺一楼西侧，建筑面积约6.6m ²
	DR室	用于宠物影像诊断，位于租赁商铺隔层东侧，建筑面积约5.2m ²
	美容洗澡室	用于宠物犬、宠物猫洗澡、吹干及美容区域，位于租赁商铺一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3.2m ²
	犬/猫住院室	用于宠物犬的住院治疗，位于租赁商铺一楼东北侧，建筑面积约25m ²
	药房	用于药物储存和宠物病情化验分析，位于租赁商铺一楼东南侧，建筑面积约6m ²
辅助工程	展示区及货架	主要用于产品展示和宠物食品等零售，位于租赁商铺一楼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前台及休息区	主要用于客户接待以及客户休息区，位于商铺一楼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库房/员工休息区	主要用于员工休息和物品储存，位于租赁商铺隔层北侧，建筑面积约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住院废水经独立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消毒处后同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电网
	供暖和制冷	采用空调制冷/供暖
	热水	宠物洗澡用水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营运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动物产生的少量异味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通过设置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治理	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住院废水经独立密闭管道收集进入消毒池（1m ³ ）处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与动物粪便一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分体式空调外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关闭门窗，

		加强动物管理，活动区域的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		
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2 和表 2-3。				
表 2-2 医疗用品消耗一览表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棉签	100 支/包	10 包	化验室货柜	10 包
络合碘	500ml/瓶	10 瓶	储藏室	10 瓶
酒精	500ml/瓶	12 瓶	储藏室	15 瓶
缝合针	10 条/盒	10 盒	手术室	12 盒
输液器	200 个/箱	4 箱	药房	2 箱
纱布块	10 片/包	60 包	手术室	30 包
一次性注射器	100 支/箱	20 箱	药房	10 箱
双氧水	500ml/瓶	5 瓶	储藏室	7 瓶
手术一次性垫单	1 片/包	50 包	手术室	30 包
无菌手术帽	20/包	15 包	手术室	15 包
二氧化氯片	100 片/瓶	2 瓶	储藏室	3 瓶
表 2-3 项目药品消耗情况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宠立维	70 片/盒	8 盒	药房	5 盒
海乐旺	6 片/盒	10 盒	药房	8 盒
欣宠克	3 片/盒	8 盒	药房	8 盒
赛瑞宁	20 毫升/瓶	7 盒	药房	3 盒
生理盐水	250ml/瓶	100 瓶	药房	50 瓶
葡萄糖	250ml/瓶	100 瓶	药房	50 瓶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500ml/瓶	50 瓶	药房	50 瓶
异氟烷	100ml/瓶	8 瓶	手术室	4 瓶
疫苗	25 支/盒	8	药房	4 盒
4.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血常规检测仪	迈瑞 BC-5000Vet	1	化验室	
生化仪	爱德士 Catalyst One	1	化验室	
生化仪	微纳芯 V5	1	化验室	
显微镜	莱卡	1	化验室	
PCR	基灵核酸检测仪	1	化验室	
B 超	飞依诺 D300	1	B 超室	
呼吸麻醉机	迈瑞	1	手术室	
能量平台	柯柏	1	手术室	
5.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少量化验室用水及手术用水为外购纯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洗澡用水等。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二册)》估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员工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劳动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48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86\text{m}^3/\text{a}$)。 2) 诊疗用水 包括诊疗设备清洗及术后清理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项目预计接诊量、手术量合计 450 例/年，由于目前动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及相关参数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医疗用水定额取人医疗活动用水量最大值，按每只动物 15L/例计，则用水量共计 $0.02\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 3) 美容用水 本项目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及相关参数进行用水量计算，动物美容、清洗用水定额取美容院、理发室用水量平均值，则本项目按 70L/只计，美容服务量 150 只/年，则用水量共计 $0.03\text{m}^3/\text{d}$ ($10.5\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8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77.4\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诊疗用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6.75\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以 90%计，则诊疗污水量为 $0.018\text{m}^3/\text{d}$ ($6.08\text{m}^3/\text{a}$)，诊疗废水排入消毒池预处理后在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美容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10.5\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以 90%计，则美容污水量为 $0.027\text{m}^3/\text{d}$ ($9.45\text{m}^3/\text{a}$)，美容废水采用滤网过滤后排入消毒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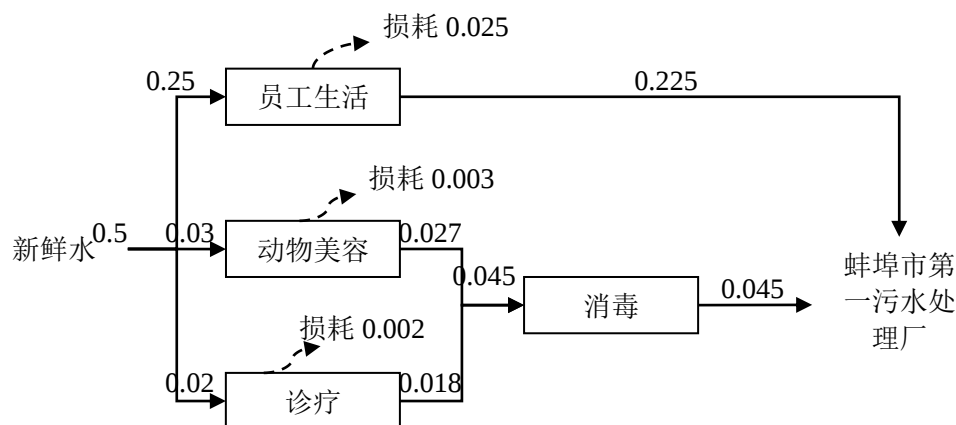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电力线，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耗电量 3 万 kwh。

(4) 供热、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用空调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

(5) 消毒

患病宠物消毒、粪便消毒及医疗废物消毒：采用酒精或碘伏喷雾消毒；工作服、布草消毒：采用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

医疗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通过高压蒸汽方式进行高温消毒；

污水处理设备内的废水消毒：医疗废水消毒采用直接在污水处理设备加药口加入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片），人工将消毒剂加入至污水处理设备药剂存储箱，由设备自动称量后进行投加，医院工作人员定期检查，消毒剂缺少时及时补加。

室内、地面消毒：采用戊二醛葵甲溴铵溶液进行消毒；死亡宠物：死亡动物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置。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本项目职工劳动班制为一班制 9 小时（昼间），全年工作天数为 348 天。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7.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项目北侧为金山花

	园小区，西侧为兴业街，南侧为涂山大道。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8。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楼商铺并包含局部隔层，隔层主要位于租赁商铺东部分，由北向南依次为隔离室、库房和员工休息区、DR 室以及手术室；一层大门主要位于租赁商铺南侧，入门左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接待区以及展示区、诊室、清洁区、卫生间和美容室内，入门右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免疫室、化验和药房、猫住院室和犬住院室。 项目各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诊疗过程：顾客携带宠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人员带至诊室就诊。医师根据宠物情况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常规检查及 B 超检查等。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并根据患病动物的情况进行输液、手术、疫苗接种等诊疗过程。经诊疗，需 X 光照射的患病宠物于 DR 室进行检查，该过程中不使用显影液。在诊疗结束后，宠物由其主人带离医院。本医院不接待疫症宠物，若接诊后发现宠物有疫病，医院工作人员在做好防护措施情况下，立即将疫病宠物单独隔离于医院隔离室，报告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后，交由动物防疫检疫机构处置，并进行消毒灭菌。 死亡宠物由宠物主人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医院不对其进行处置。需进行手术的宠物术后在住院室进行隔离观察，留观时间一般约为 3 小

	时。 本项目接诊及化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物(酒精棉、棉签等一次性医疗器具)、化验废液及少量的医疗废水；输液过程中会产生输液管、输液瓶等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过程会产生棉球、纱布以及因手术产生的病理组织等医疗废物、医疗废水等，此外还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疫苗接种过程主要产生酒精棉、棉签、注射器、疫苗瓶等医疗废物。此外，整个诊疗过程会产生动物叫声噪音。 本项目美容主要包括修剪指甲、剃脚毛、挖耳朵、洗澡、剪毛等，根据客户要求完成相关美容工作后，由其主人带离医院。美容过程中会产生毛发、指（趾）甲等修剪废物和洗澡废水，以及动物噪声。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各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编号</th><th>产生环节</th><th>治理措施</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动物气味</td><td>G1</td><td>问诊检查、寄养、住院</td><td>喷洒除臭剂、通风</td></tr><tr><td>污水处理废气</td><td>G2</td><td>污水处理</td><td>密闭</td></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诊疗废水</td><td>W1</td><td>诊疗废水</td><td>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美容清洗废水</td><td>W2</td><td>美容清洗废水</td><td>过滤+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r><td>生活污水</td><td>W3</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td></tr><tr><td>噪声</td><td>噪声</td><td>N</td><td>动物叫声、空调运行</td><td>隔声减振</td></tr><tr><td rowspan="7">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S1</td><td>职工生活</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动物尸体</td><td>S2</td><td>手术</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动物粪便</td><td>S3</td><td>住院</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tr><td>诊疗废物</td><td>S4</td><td>问诊、手术</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化验废物</td><td>S5</td><td>化验</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手术废物</td><td>S6</td><td>手术</td><td>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动物毛发</td><td>S7</td><td>动物美容</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table>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动物气味	G1	问诊检查、寄养、住院	喷洒除臭剂、通风	污水处理废气	G2	污水处理	密闭	废水	诊疗废水	W1	诊疗废水	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美容清洗废水	W2	美容清洗废水	过滤+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3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噪声	噪声	N	动物叫声、空调运行	隔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S1	职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	S2	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	S3	住院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诊疗废物	S4	问诊、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废物	S5	化验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手术废物	S6	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毛发	S7	动物美容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编号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废气	动物气味	G1	问诊检查、寄养、住院	喷洒除臭剂、通风																																																										
	污水处理废气	G2	污水处理	密闭																																																										
废水	诊疗废水	W1	诊疗废水	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美容清洗废水	W2	美容清洗废水	过滤+消毒+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W3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噪声	噪声	N	动物叫声、空调运行	隔声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S1	职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动物尸体	S2	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粪便	S3	住院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诊疗废物	S4	问诊、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化验废物	S5	化验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手术废物	S6	手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毛发	S7	动物美容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2022年度蚌埠市环境状况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5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66	94.29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7	105.71	不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2	101.25	不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PM _{2.5} 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分析基本污染物超标原因：北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普遍超标，尤其是冬季，天气寒冷；且冬季易发生逆温，污染物易形成聚集，易发生超标现象。蚌埠市通过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紧紧围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地表水					
	（1）国控断面					
	2022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库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同比有所好转；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					

	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5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库：天河湖区、沱湖湖区、天井湖湖心、四方湖闸上 4 个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天河湖区点位水质状况有所下降，其它 3 个点位水质状况均无明显变化。 （2）省控断面 2022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库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湖库：龙子湖中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茨河湖怀远县三水厂取水口点位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中度污染。 （3）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市级：2022 年，1 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 县级：2022 年，6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同比无变化。 3.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噪声情况，根据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对建设项目的现场监测，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colspan="3">检测点位及结果（dB（A））</th></tr> <tr> <th>项目南边界</th><th>7#楼</th><th>21#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3. 7. 29</td><td>昼间</td><td>58. 4</td><td>57. 2</td><td>53. 9</td></tr> <tr> <td>夜间</td><td>47. 4</td><td>46. 0</td><td>46. 9</td></tr> </tbody> </tabl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dB（A））			项目南边界	7#楼	21#楼	2023. 7. 29	昼间	58. 4	57. 2	53. 9	夜间	47. 4	46. 0	46. 9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dB（A））																			
		项目南边界	7#楼	21#楼																	
2023. 7. 29	昼间	58. 4	57. 2	53. 9																	
	夜间	47. 4	46. 0	46. 9																	
环 境 保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护 目 标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及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和表 3-4 以及附图 1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中心距离（m）
			X	Y					
	1	开发区卫监所	117.369130	32.933066	居民区	居民	（GB3095-2012）中二类区	W	327
	2	蚌埠市财政局	117.371233	32.933001	居民区	居民		W	80
	3	新新家苑	117.370117	32.934632	居民区	居民		NW	135
	4	书馨苑	117.371297	32.937658	居民区	居民		NW	408
	5	蓝天花园	117.373422	32.9373356	居民区	居民		N	325
	6	金山花园	117.375310	32.934825	居民区	居民		N	0
7	万方水晶城	117.379601	32.934718	居民区	居民	E		421	
8	和顺沁园春	117.379172	32.931242	居民区	居民	SE		482	
9	紫荆名流	117.374752	32.930641	居民区	居民	S		74	
15	金山花园	117.375310	32.934825	居民区	居民	（GB3906-2008）中 2 类	N	0	
表 3-4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淮河	大河	N	2.4km	GB3838—2002 中Ⅲ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无明显废气产生，动物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通过在项目区内部设置新风系统、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少，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处理，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加盖保持密闭，废气产生量小，再经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限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限值要求。								
	表 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监控点限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其中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商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300
	BOD ₅	150
	SS	180
	NH ₃ -N	30
	粪大肠菌群数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储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 36 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水总量指标纳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平衡，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2.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恶臭气体，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赁商铺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宠物住院、就诊以及宠物粪便散发的异味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 100m³/a，废水量很小，产生的恶臭气体也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小，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住院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环保措施：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密闭处理，减少废气产生。本项目废气排放量极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见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th>污染防治设施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th><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r><tr><td>1</td><td rowspan="6">诊疗、美容废水</td><td>COD</td><td rowspan="6">TW001</td><td rowspan="6">消毒预</td><td rowspan="6">消毒预</td><td rowspan="6">是</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6">间接排放</td><td rowspan="6">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td><td rowspan="6">DW001</td><td rowspan="6">总排口</td><td rowspan="6">是</td><td rowspan="6">一般排放口</td><td rowspan="6">《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250</td></tr><tr><td>2</td><td>BOD₅</td><td>100</td></tr><tr><td>3</td><td>SS</td><td>60</td></tr><tr><td>4</td><td>NH₃-N</td><td>30</td></tr><tr><td>5</td><td>粪大肠菌群数</td><td>5000MPN/L</td></tr><tr><td>6</td><td>pH</td><td>6-9</td></tr><tr><td>7</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pH</td><td rowspan="5">TW002</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城市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5">间接排放</td><td rowspan="5">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td><td rowspan="5">DW001</td><td rowspan="5">总排口</td><td rowspan="5">是</td><td rowspan="5">一般排放口</td><td rowspan="5">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r><tr><td>8</td><td>COD</td><td>300</td></tr><tr><td>9</td><td>BOD₅</td><td>150</td></tr><tr><td>10</td><td>SS</td><td>180</td></tr><tr><td>11</td><td>NH₃-N</td><td>30</td></tr></table>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见表 4-2 所示。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诊疗、美容废水	COD	TW001	消毒预	消毒预	是	/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NH ₃ -N	30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6	pH	6-9	7	生活污水	pH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8	COD	300	9	BOD ₅	150	10	SS	180	11	NH ₃ -N	30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诊疗、美容废水	COD	TW001	消毒预	消毒预	是	/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50																																																																					
	2		BOD ₅														100																																																																					
	3		SS														60																																																																					
	4		NH ₃ -N														30																																																																					
	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6		pH														6-9																																																																					
	7	生活污水	pH	TW002	化粪池	化粪池	是	/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DW001	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8	COD		300																																																																																			
9	BOD ₅		150																																																																																			
10	SS		180																																																																																			
11	NH ₃ -N		30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t/a) 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浓度 (mg/L)	治理后污染物量 (t/a)		
生活污水	86m³/a	COD		300	0.0261	化粪池	255	0.0222		
		BOD ₅		180	0.0157		163.8	0.0143		
		SS		200	0.0174		140	0.0122		
		NH ₃ -N		25	0.0022		24.25	0.0021		
混合废水 (美容、诊疗废水)	17.25 m³/a	COD		166	0.0029	消毒 (60%)	293.1	0.0051		
		BOD ₅		72.1	0.0012		171.8	0.0023		
		SS		59.3	0.0010		187.21	0.0018		
		NH ₃ -N		1.72	0.00003		22.76	0.00005		
		粪大肠菌群数		121.8 MPN/L	4200000		48.7MPN/L	168000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所示。										
表 4-3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7.362653	32.919915	城市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	/	/	/	/
废水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量 0.25m³/d（86m³/a）。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 ₅ ：180mg/L、SS：200mg/L、NH ₃ -N：25mg/L。										
表 4-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t/a) 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浓度(mg/L)	治理后污染物量 (t/a)		
生活污水	86m³/a	COD		300	0.0261	化粪池	255	0.0222		
		BOD ₅		180	0.0157		163.8	0.0143		
		SS		200	0.0174		140	0.0122		
		NH ₃ -N		25	0.0022		24.25	0.0021		
诊疗废水：项目诊疗废水量为 0.02m³/d（6.75m³/a）。本项目诊疗废水源强类比《安欣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表》中监测数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为为污染物浓度为：COD：208mg/L、BOD ₅ ：91mg/L、SS：67.5mg/L、NH ₃ -H：1.9mg/L。										
美容清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量为 0.03m³/d（10.5m³/a）。本项目美容清洗废水源强类比《安欣宠物医院项目验收监测表》中监测数据，废水中污染物										

浓度为 COD: 139mg/L、BOD₅: 60mg/L、SS: 54mg/L、NH₃-H: 1.6mg/L, 粪大肠菌群: 200MPN/L。

表 4-5 诊疗、美容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t/a) 量	治理措施	治理后浓度 (mg/L)	治理后污染物量 (t/a)
诊疗废水	6.75m ³ /a	COD	208	0.0014	/	/	/
		BOD ₅	91	0.00061		/	/
		SS	67.5	0.00046		/	/
		NH ₃ -N	1.9	0.000013		/	/
美容废水	10.5m ³ /a	COD	139	0.0015	/	/	/
		BOD ₅	60	0.00063		/	/
		SS	54	0.00057		/	/
		NH ₃ -N	1.6	0.000017		/	/
		粪大肠菌群数	200 个/L	2.1*10 ⁶		/	/
混合废水 (美容、诊疗废水)	17.25 m ³ /a	COD	166	0.0029	消毒 (60%)	293.1	0.0051
		BOD ₅	72.1	0.0012		171.8	0.0023
		SS	59.3	0.0010		187.21	0.0018
		NH ₃ -N	1.72	0.00003		22.76	0.00005
		粪大肠菌群数	121.8 MPN/L	4200000		48.7MPN/L	1680000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医疗废水消毒工艺处理可行技术主要有: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本项目采用氯片缓释消毒是可行的。

3. 接管可行性

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 1587 号商铺,属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从接管范围上分析,项目废水接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水量: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水接管量为 103m³/a(0.3m³/d),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项目运营期废水。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水质: 建设项目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住院废水经过消毒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商铺化粪池处理后尾水均能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等方面综合考虑，诊疗废水、美容清洗废水及动物住院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诊疗、美容废水	消毒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一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体式空调外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吠叫的偶发性噪声，宠物叫声及空调外机噪声源强均为 70dB（A）左右，且宠物叫声为偶发噪声，在夜间无扰动情况下基本不会发出，在通过门店隔声、空调外机基础减振等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分体式空调外机噪声：选用质量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于制冷主机应选择振动相对较小的压缩机，设置消声装置、隔声罩，安装时配备减振基座。

（2）动物吠叫噪声：

其性质具有偶发性，但源强较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双层中空玻璃)；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减少动物吠叫的情况；

③对夜间住院宠物一律佩戴嘴套，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 ⑤动物住院部等活动区域的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隔声窗，不设窗户。

4.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南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 类标准	1 季度一次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动物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动物尸体以及动物废毛。

(1)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5 人，每人每日排放生活垃圾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7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医疗废物

① 诊疗废物

动物诊疗活动会产生废针头、废缝合针、废手术刀片、废载玻片等损伤性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是 841-002-01，属于危险废物，使用医疗废物袋直接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诊疗废物产生量按每门诊病历 0.2kg 计算，预计总产生量为 0.03t/a。

② 化验废物

对动物的病情诊断需在化验室进行化验，会产生化验废物，主要为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输液管、废试纸条、废棉球、废纱布、废药品包装、废化验药品等感染性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是 841-001-01，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化验废物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化验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 动物切除组织

本项目手术中会有少量动物切除组织等病理性废物产生，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是 841-003-01，属于危险废物。经过类比，本项目动物切除组织产生量约为 0.02t/a，暂存于危废库，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动物粪便

动物在住院过程中会有日常排泄物产生,医院喷洒酒精消毒处理后密封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动物粪便产生量按照 0.05kg/只次宠物进行计算。则粪便产生量约为 0.03t/a。

(3) 动物尸体

动物就诊过程中意外死亡产生的动物尸体由宠物主人自行处置,不在宠物店服务范围内。

(4) 动物废毛

项目美容室会产生动物废毛。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动物废毛产生量约为 0.1t/a,医院集中收集并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诊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2-01	诊疗	固体	0.03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2	切除组织	危险废物	841-003-01	手术	固体	0.03	
3	化验废液	危险废物	841-001-01	化验	液体	0.02	
4	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	住院	固体	0.03	环卫部门 处置
5	动物毛发	一般固废	/	美容	固体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体	0.86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就诊工作区内各个科室均设置医疗垃圾桶,用于盛装废注射器、废输液瓶、废棉球纱布、废试纸条、废药品等诊疗垃圾。环评要求设置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将收集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保持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

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环评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此外,要求院方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

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

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和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

D、在观察室、诊断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垃圾收集桶暂存。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②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项目设置专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用于收集、暂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收集桶放置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同时，要求医疗废物收集点应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评价要求医疗垃圾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清运方式，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2m²，贮存

能力不低于 100kg, 完全能够满足需求。同时,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评价要求院方应对医疗垃圾暂存设施进行消毒处理。

③医疗废物的交接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 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并盛装于周转箱内, 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 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 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 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一车一卡, 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不得装载或混装其它货物和动植物。同时, 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⑤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评价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 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商铺进行建设, 项目使用的药剂以及废水量较小, 不会出现地表漫流及渗漏情况, 出现泄漏以及液体遗撒情况可以及时发现及清除,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六) 环境风险

1. Q 值计算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B. 1 中的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储存量、装置和管道最大在线量之和）以及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筛选出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机油、油墨。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具体判别情况见表 4-19。

乙醇的临界量为 10t，本项目使用量及储存量很小，可以判定本项目的 Q 值 < 1，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情景

泄漏：人员操作不当导致乙醇泄露；

火灾：乙醇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传染病、疫情：带传染病病菌的宠物就诊。

3. 环境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管理

①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②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

③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2)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建设地点	2307-340303-04-01-935762	
地理坐标	117 度 21 分 6.859 秒	32 度 55 分 54.43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药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医疗废物管理
 ①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并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②对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和内墙均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并做防腐处理。
 ③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④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

2) 传染病、疫情等卫生风险措施
 做好医院内部消毒、杀虫、灭鼠工作；对于患病宠物和可疑患病宠物应加强管理。要进行房舍隔离，严密消毒(用具、饲料等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一旦发现宠物传染病或疑是宠物疫情的，及时按规定程序上报，不得接受患传染病或疫情的宠物。注意房间的通风换气，同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填表说明：(1) 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间不存在较大风险源。只要医院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医院（宠物住院、手术等） 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在住院部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异味经通风换气，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诊疗废水、美容废水		pH、SS、COD、氨氮、BOD ₅ 、粪大肠菌群数	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BOD	化粪池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动物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面积2m ² ，医疗废物等危废收集后定期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理；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每天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废水非正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保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率，确保达标排放。 ③固废放置场所应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污泥采用桶装贮存；对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和废药品采用袋装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环保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公布 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	---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的。

2、其他要求

（1）项目如果发生扩大规模、改变生产流程和工艺等变动，应重新编制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尽快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尽快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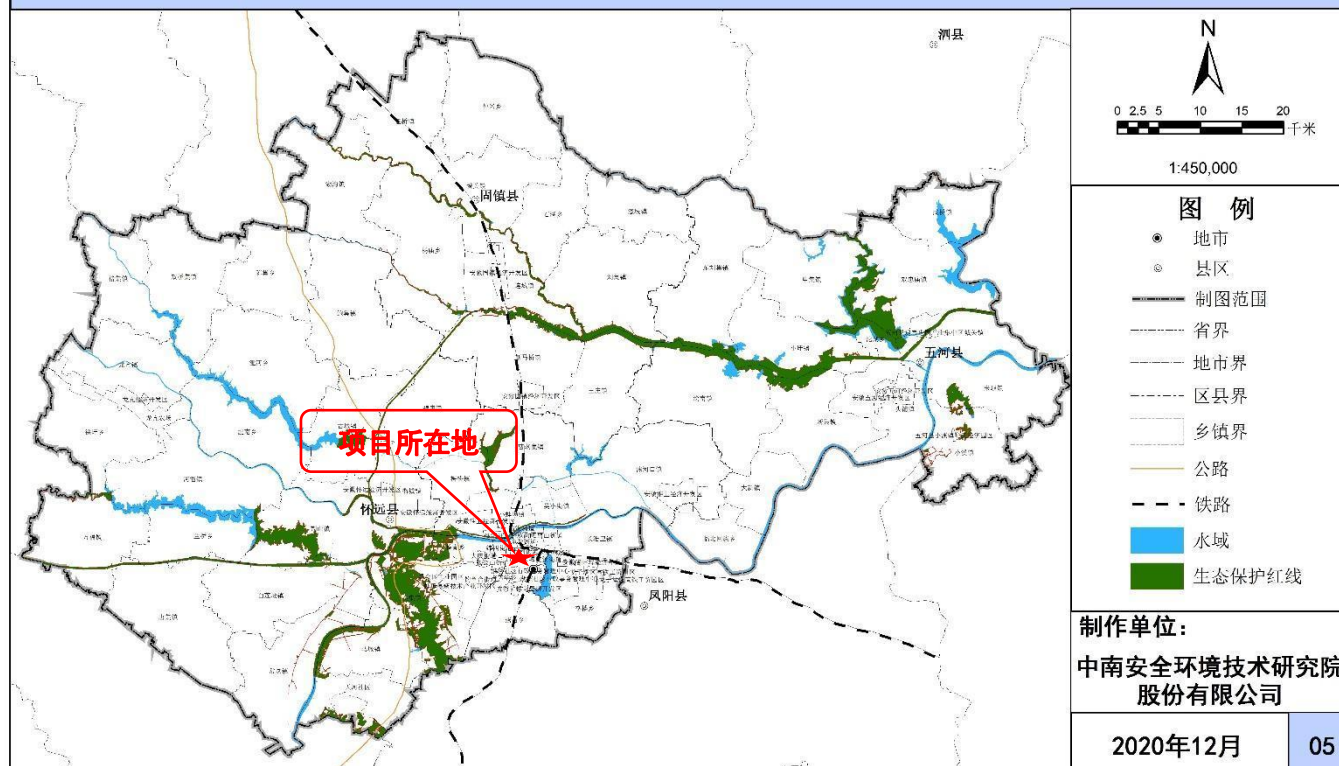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单位： t/a）	颗粒物	/	/	/	0	/	0	0
废水（单位： t/a）	水量	/	/	/	103.25m³/a	/	103.25m³/a	+103.25m³/a
	COD	/	/	/	0.0273	/	0.0273	+0.0273
	BOD ₅	/	/	/	0.0166	/	0.0166	+0.0166
	SS	/	/	/	0.014	/	0.014	+0.014
	NH ₃ -N	/	/	/	0.00215	/	0.00215	+0.00215
固体废物（单 位：t/a）	诊疗废物	/	/	/	0.03	/	0.03	+0.03
	切除组织	/	/	/	0.02	/	0.02	+0.02
	化验废液	/	/	/	0.03	/	0.03	+0.03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	/	/	0.04	/	0.04	+0.04
	动物毛发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0.86	/	0.86	+0.8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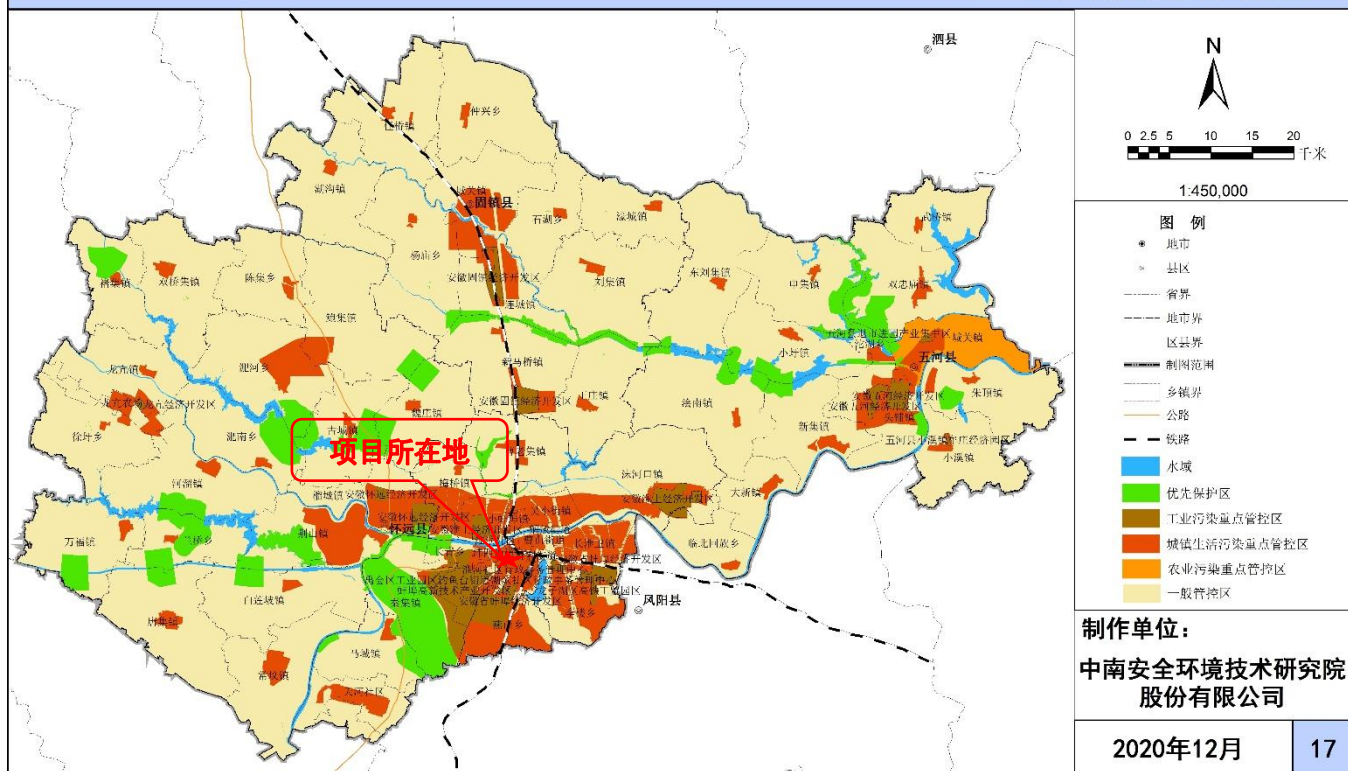
——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 蚌埠市生态红线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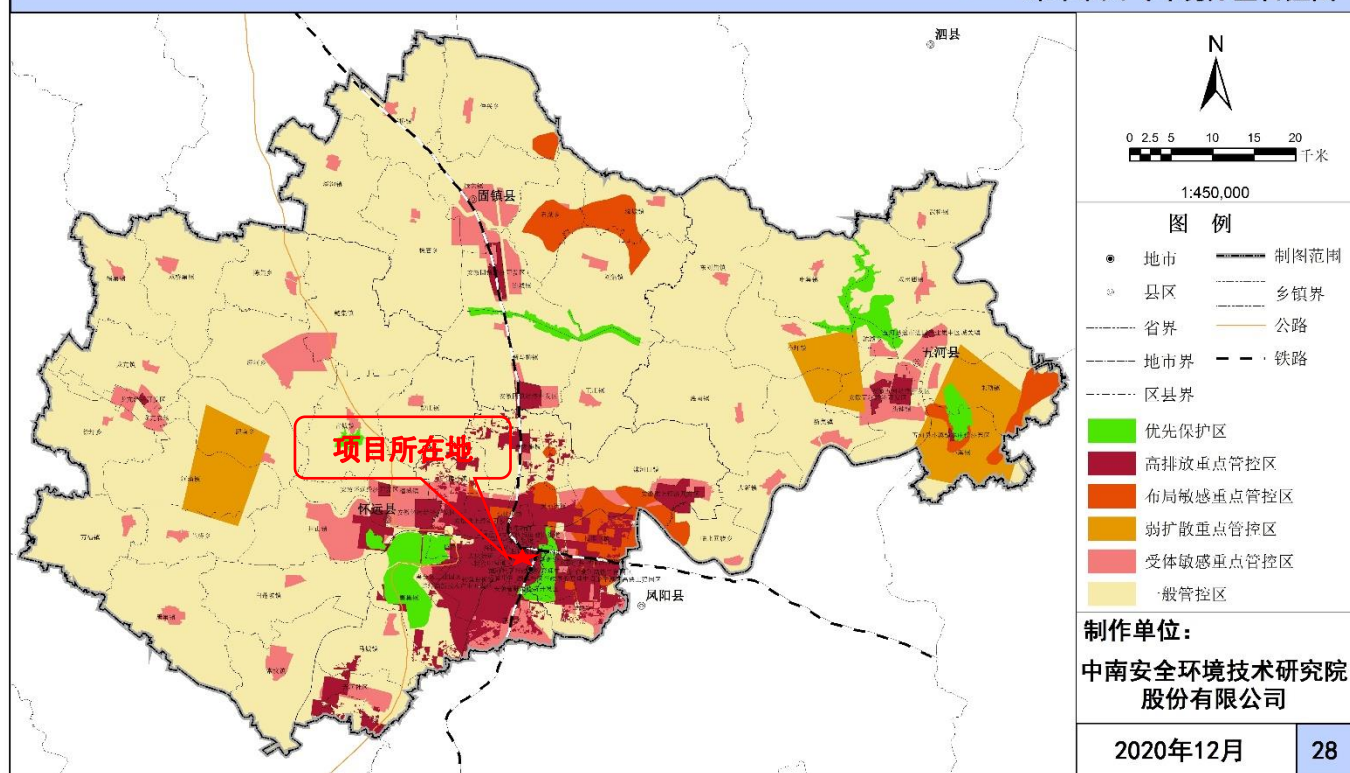
——蚌埠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区图



附图2 蚌埠市水环境分区分管控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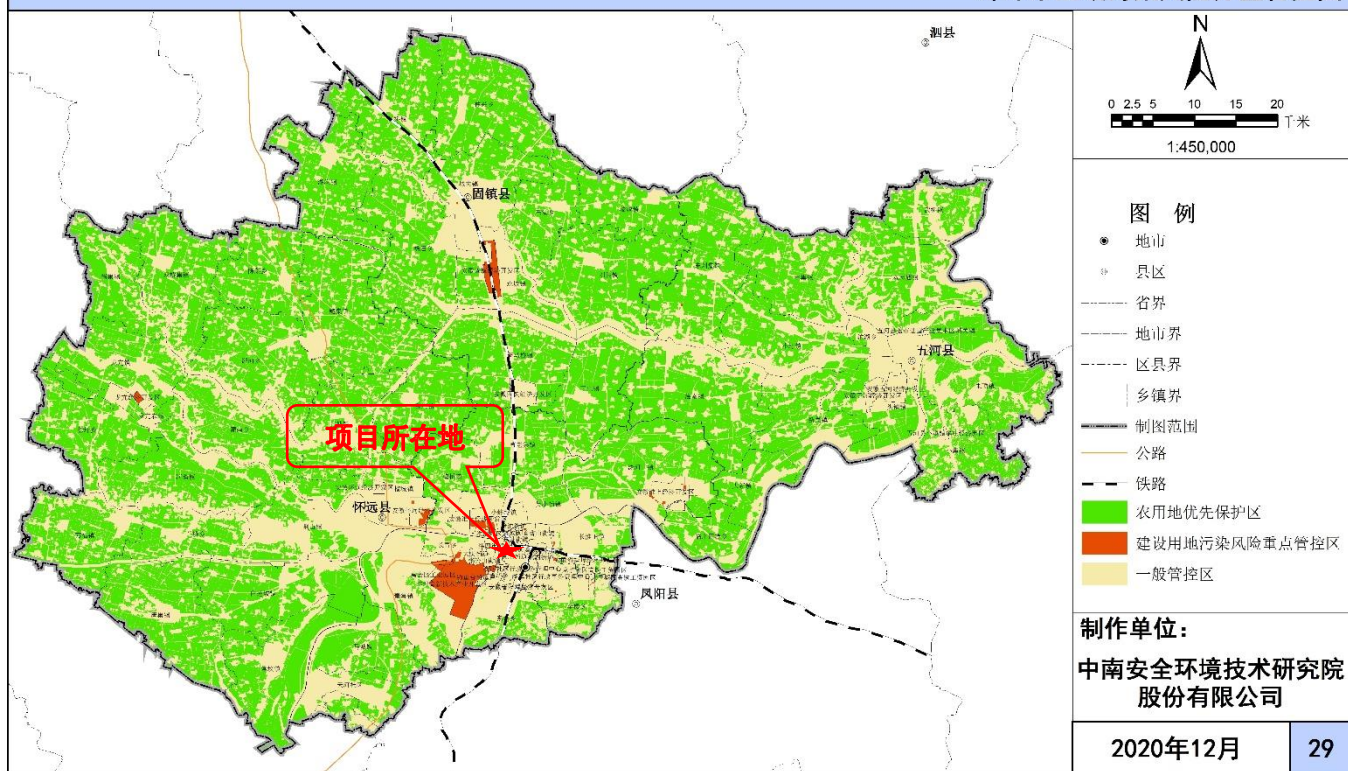
——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3 蚌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蚌埠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4 蚌埠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5 蚌埠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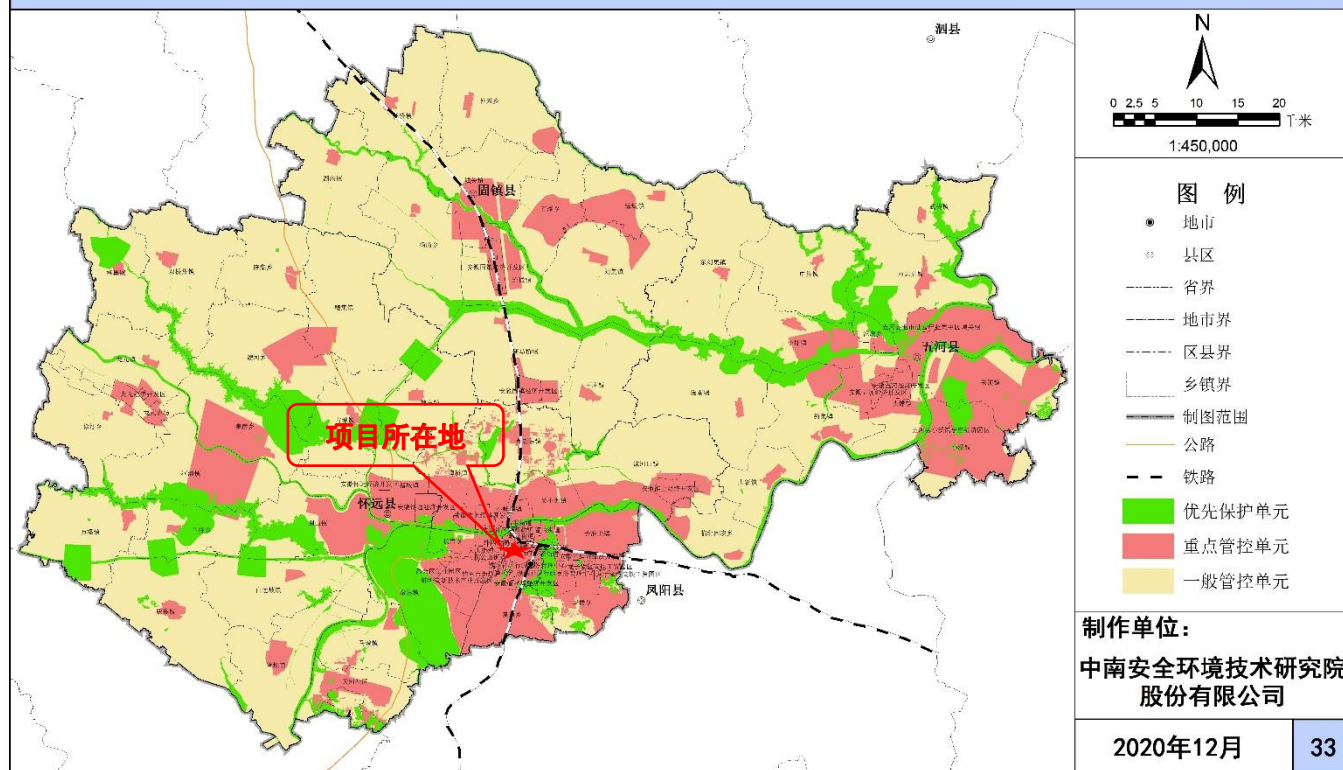
——蚌埠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



附图6 蚌埠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域图

蚌埠市“三线一单”图集

——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蚌埠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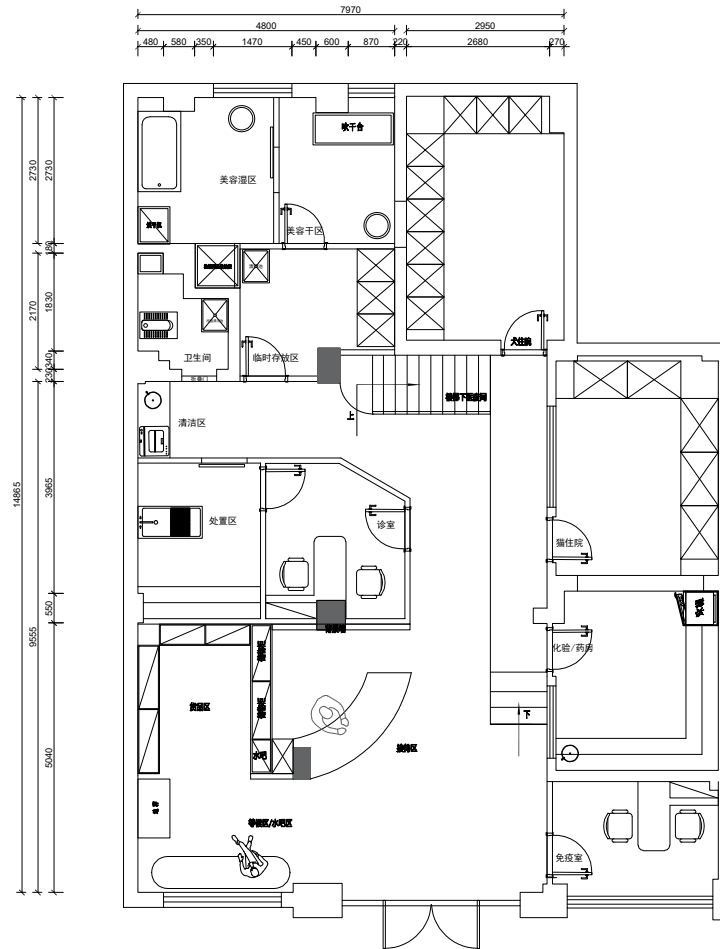
0 4 8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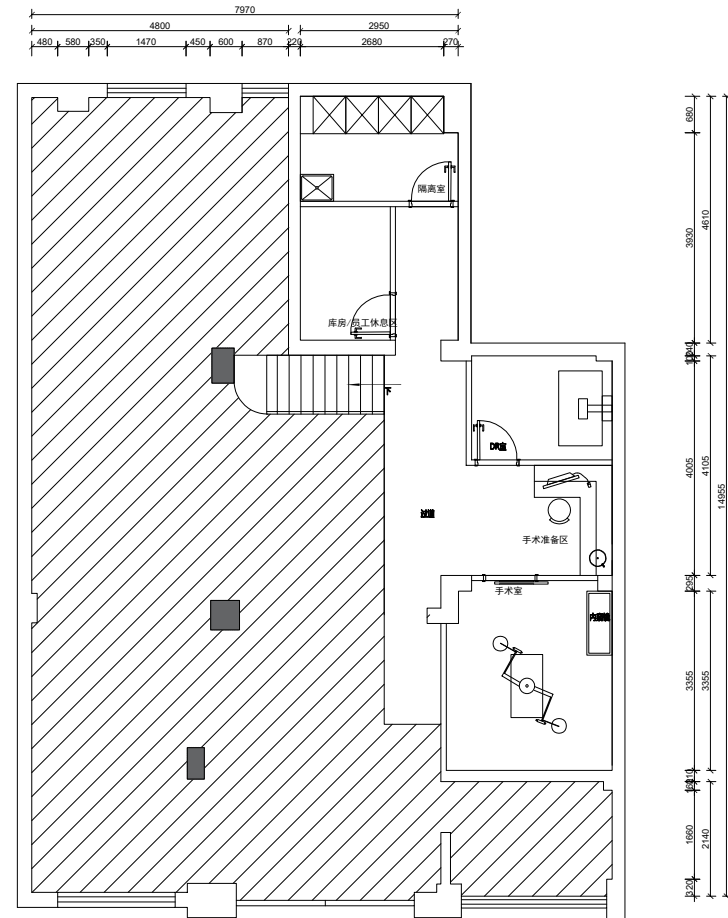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附图8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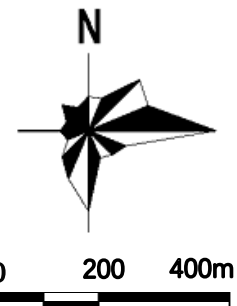


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9 平面布局图

比例1:100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图例

敏感目标

附图 10 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瑞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蚌山区发改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40303-04-01-935762	
项目法人	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303MA8QMRAG3F				
建设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_蚌山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卫生		国标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详细地址	涂山路1587号商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投资150万元,租赁商铺,建筑面积约150平方米,购置彩超机、超声手术刀、血常规检测仪等医疗检测、手术设备及吹风机、淋浴器等美容设备。建成后可为宠物进行医疗、美容活动。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5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蚌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07月19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

瑞派宠物医院房屋租赁合同 (通用版)

出租人：_____陈羽琪_____

承租人：_____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_____



瑞派宠物医院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陈羽琪
身份证号码：340303199503051024
通讯地址：蚌埠市蚌山区涂山东路 1566 号紫荆名流 28 幢 2 单元 103 号
联系方式：15855771800
承租人（乙方）：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3MA8QMRAG3F
联系方式：1315521878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蚌埠市蚌山区金山花涂山路 1587 号商铺，建筑面积 150.05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约为 155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已设定了抵押，房屋未设定居住权。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见附件一）。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租赁用途：经营宠物医院；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转让、出借该房屋。

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并将该备案手续复印件交于乙方。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31 日，共计 5 年。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计租。甲方应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注：甲乙双方确认，本房屋已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交付。

（二）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在本合同届满之前 30 天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同意续租的，可以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协商不成的乙方必须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腾退该房屋（甲方无需另行催告），乙方逾期占用甲方房屋的按每日人民币 300 元

支付实际使用费，该费用累计计算。

《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月租金为7300元整；

2026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每月租金为7600元整。

支付方式：房屋租金按年计算，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在每个租赁期开始前，提前15天预付租金至甲方账户，押一付三，各期租金支付日8月15日，11月15日，2月15日，5月15日。

甲方应于租金支付日前3日内将对应的发票/收据开具/代开至乙方。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押金：人民币柒仟叁佰元整（¥：7300）；乙方自收到甲方等金额发票/收据之日起3日内支付。押金自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不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三）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徽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 户名：陈超
账号：6228790912000028556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交付的房屋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区域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的维修、维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该房屋的维修、维护费用。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三) 对该房屋的装修、装饰方案应书面经过甲方同意之后进行施工,且不得破坏该房屋的结构、消防设施;如租赁合同到期(或合同解除),乙方未能续租合同的,不能拆卸的装修、装饰物及遗留在该房屋内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现有供电设施、线路等设施完好、正常,乙方在承租期内应保障用电、用气等安全经营,否则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灾害,造成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使用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达到十日的。
- 4、房屋存在居住权,或在租赁期间为第三方设立居住权。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时支付租金达三十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相当于押金数额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5、解除合同后五日内乙方应腾空所租赁房屋,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物品,甲方有权随意处置,同时有权收取乙方占用甲方房屋的实际使用费,每日人民币300元,该费用累计计算。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上述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年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

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甲方送达地址为 同身份证地址 手机 15855771800，乙方送达地址为：同身份证地址，手机 。

甲乙双方向对方上述地址邮寄书面材料时视为完成送达。该地址亦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送达地址。

出租人（甲方）签章：

陈羽琪

2023年6月2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2021年6月2日

附件二（房屋交割时点所有状态数据）

房屋交割清单

房屋附属家具、电器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赔偿

[illegible]

装修情况

地面：☐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墙面：☐木墙裙 ☐壁纸 ☐立邦漆 ☐彩喷 ☐其他_____ ☐有损坏_____

窗：☐铝合金 ☐塑钢 ☐铁窗 ☐有损坏_____

门：☐防盗门 ☐品牌_____ ☐有损坏_____

其他相关费用

[illegible]

交 房 确 认	对上述情况，乙方经验收，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并且双方已对水、电、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同意接收。	
	交房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甲方（出租人）签章：	乙方（承租人）签章： 784

附件四 现状监测报告



231212050999

正本

报告编号: AHJYHJ2023073001

安徽省佳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委托单位: 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编制: 刘慧

审核: 顾吉

签发: 常朕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07月30日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对于委托方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验结果的使用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仲裁样品,应争取双方或由本公司配合争议双方共同采样封签,否则不视为仲裁样品。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印后未经本单位确认并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报告无效。



检测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雪华乡解放路669号雪华中央国际2号楼20、21层
邮 编: 233000
电 话: 陈 总: 13855210529
李 总: 18655203099
固 话: 0552-4035698
电子邮箱: AHJYHBJC@163.com

检测报告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蚌埠市瑞派仁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宠物美容、宠物医疗（涂山路院区）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涂山路1587号商铺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任务单号	HJ23072505
样品状态	/		
采样人员	韩国栋、杨楠	采/接样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分析人员	/	分析日期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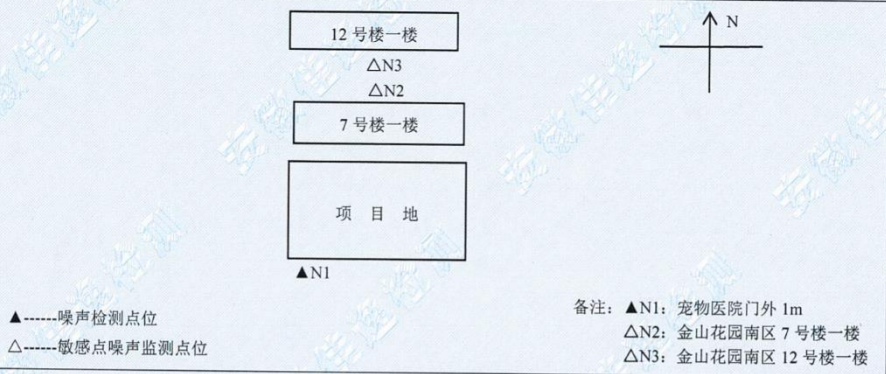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检设备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JY-XC-071-J	2024.02.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JY-XC-073-J	2024.01.03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L_{eq}\{dB(A)\}$			备注
		▲N1	△N2	△N3	
2023.07.29	昼间	58.4	57.2	53.9	天气：阴 风速：2.7m/s
	夜间	47.4	46.0	46.9	天气：阴 风速：2.2m/s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附件五 类比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No : AHSDP-WT-202006130

项目名称 安欣宠物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安欣宠物医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安欣宠物医院		
项目名称	安欣宠物医院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 采样 ☐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7月5日-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7月5日-7月8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医院 1F 化验室、美容室共二套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四次/天	二天
噪声	项目东侧外 1m、项目西侧外 1m、保利海上五月花小区 10m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ST300	B752199320	AHSDP-YQ-50
2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1	KX2018073003	AHSDP-YQ-16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4	微生物膜法 BOD 快速测定仪	B-1	1202011030006	AHSDP-YQ-10
5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7	声级计率计	SPX-1508III	1807071	AHSDP-YQ-27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0.1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	HJ/T86-2002	—
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五、检测结果

表 5-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1-1 (01)	S-202006130-1-1 (02)	S-202006130-1-1 (03)	S-202006130-1-1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3	7.65	7.62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210	211	205	212
	氨氮 (mg/L)	1.88	1.88	1.89	1.88
	悬浮物 (mg/L)	67	68	69	67
	五日生化需氧 (mg/L)	90.4	91.1	90.6	90.7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5	1.4×10^5	1.4×10^5	1.4×10^5
备注:		“L”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1 -2 (01)	S-202006130-1 -2 (02)	S-202006130-1 -2 (03)	S-202006130-1 -2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4	7.62	7.65	7.63
	化学需氧量 (mg/L)	46	43	41	40
	氨氮 (mg/L)	0.930	0.941	0.933	0.938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2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6.9	17.4	17.7	18.1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2	1.2×10^2	1.2×10^2	1.2×10^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美容室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1 -3 (01)	S-202006130-1 -3 (02)	S-202006130-1 -3 (03)	S-202006130-1 -3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5	7.62	7.66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3	137	140
	氨氮 (mg/L)	1.58	1.58	1.58	1.57
	悬浮物 (mg/L)	54	50	52	53
	五日生化需氧 (mg/L)	60.7	59.9	59.7	6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2	2.0×10^2	2.0×10^2	2.0×10^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美容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1 -4 (01)	S-202006130-1 -4 (02)	S-202006130-1 -4 (03)	S-202006130-1 -4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3	7.65	7.64	7.62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2	30	33
	氨氮 (mg/L)	0.209	0.211	0.206	0.201
	悬浮物 (mg/L)	14	16	15	14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2.3	13.0	12.7	12.5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2	1.4×10^2	1.4×10^2	1.4×10^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2 -1 (01)	S-202006130-2 -1 (02)	S-202006130-2 -1 (03)	S-202006130-2 -1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2	7.64	7.63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209	208	209	206
	氨氮 (mg/L)	1.88	1.89	1.88	1.88
	悬浮物 (mg/L)	68	67	68	67
	五日生化需氧(mg/L)	90.4	91.4	90.4	90.8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7	1.4×10^6	1.4×10^6	1.4×10^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化验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2 -2 (01)	S-202006130-2 -2 (02)	S-202006130-2 -2 (03)	S-202006130-2 -2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4	7.66	7.62	7.6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4	46	41
	氨氮 (mg/L)	0.936	0.930	0.936	0.933
	悬浮物 (mg/L)	11	14	14	11
	五日生化需氧(mg/L)	17.3	17.4	17.6	17.3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7	1.2×10^5	1.2×10^5	1.2×10^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5-1-7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美容室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2 -3 (01)	S-202006130-2 -3 (02)	S-202006130-2 -3 (03)	S-202006130-2 -3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分析 项目	pH (无量纲)	7.64	7.62	7.65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8	138	137
	氨氮 (mg/L)	1.57	1.57	1.58	1.58
	悬浮物 (mg/L)	54	56	53	53
	五日生化需氧(mg/L)	60.4	60.1	59.8	59.7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7	2.0×10^6	2.0×10^6	2.0×10^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1-8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美容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S-202006130-2-4 (01)	S-202006130-2-4 (02)	S-202006130-2-4 (03)	S-202006130-2-4 (04)
监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分析项目	pH (无量纲)	7.65	7.62	7.64	7.65
	化学需氧量 (mg/L)	37	31	30	34
	氨氮 (mg/L)	0.195	0.206	0.211	0.196
	悬浮物 (mg/L)	13	12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 (mg/L)	11.9	12.4	12.3	12.8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2	1.4×10^2	1.4×10^2	1.4×10^2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4.1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5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外 1m 敏感点	52		43		
N2	项目西侧外 1m 敏感点	53		43		
N3	保利海上五月花小区 10m 敏感点	52		42		

表 5-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4.1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6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侧外 1m 敏感点	53		43		
N2	项目西侧外 1m 敏感点	52		43		
N3	保利海上五月花小区 10m 敏感点	53		42		

报告编制: 尹凡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0.7.14

日期: 2020.7.14

日期: 2020.7.14

六、附图



图 6-1-1 7月5日、7月6日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15 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